

(上接B79版)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达到或超过公允价值5%的资产,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公允反映其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向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错误发生后立即(含第4位),或者基金日年化收益率排名分位数(含第5位)以内(含第5位)发生重大估值错误,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导致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纠正,并有充分证据有当事人无充分理由而未进行更正更正,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估值错误的处理方为更正错误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对于投资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或不返还而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失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受损失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权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失方,则受损失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部分尽量恢复至假设从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有关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正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上接B77版)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人认购无效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二)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基金开放销售日的9:00至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青岛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青岛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事先办妥的青岛银行银行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③ 填写的青岛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青岛银行银行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② 本人青岛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青岛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四) 特别提示

1. 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直销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销售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前保证申请表与“数据文件要求表格”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能准备足额现金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2014年8月25日17:00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办理不成功;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开放销售日为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印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上接B77版)

3.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在决定召集或决定不召集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和公告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程序;
(5)会务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三)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和公告方式
1.召集人发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和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填写完整的计票凭证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向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出具计票凭证;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向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出具计票凭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并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召开会议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计票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不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授权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合并(本基金合同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完成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持有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大会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的效力。

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开会前公告会议名称、召集日期和参加大会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委托(或授权)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书面会议
书面会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并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召开会议公告;
②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计票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不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授权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在分红当日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则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派发;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则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逐笔结转基金净收益的方式进行,若当日净收益小于等于时,不做减除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续累计净收益大于等于时,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0.2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解散;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基金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1)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2)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3) 制作清算报告;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应付税费;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在基金财产支付上述(1)至(3)项费用后,剩余的基金财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一) 事项变更
6.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本协议书中国际投资者服务

八.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在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③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内“开户”栏加盖预留印鉴);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
⑦ 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⑧ 加盖公章并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⑨ 填写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⑩ 汇款回单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⑤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

(2) 将认购/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
账号:36200102983883823

投资人可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人填写的汇款凭证须注明“××购买广发活期宝货币”,并确保在2014年8月25日16:30前到账(即填写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时间后);

③ 投资人申请的资金总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造成汇款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客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 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本基金募集结束,以下列情况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 募集期截止日即2014年8月25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直销专户;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人认购无效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一) 青岛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开放销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青岛银行的交易账户,提出集中认购申请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H=H×0.04%=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二)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财产的年度销售服务费为20.26%,计算公式如下:

H=H×0.26%=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 现金;

2. 通知存款;

3. 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债券);

4. 中期(含)以下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7.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9.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10.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 投资限制

(1)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流通受限证券;

(2) 可转债;
(3) 回购期限超过90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评级AAA+(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因信用评级调整,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时不得展期,但本基金在回购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含有回售期限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定期存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的活期存款;

(7)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债券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评级AAA+(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因信用评级调整,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评级AAA+(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因信用评级调整,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

(10)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 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限制:
(1)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流通受限证券;

(2) 可转债;
(3) 回购期限超过90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